**东华大学与\*\*企业**

**建立**

**“东华大学——\*\*企业\*\*领域联合研发中心（或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等平台类型）”**

**合作协议**

**甲方：\*\*有限公司**

**乙方：东华大学**

签订地点： 上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公司简介：

东华大学简介：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一致决定合作共建“……联合研发中心”。该“中心”乙方的建设主体责任单位为东华大学\*\*学院，依托校方科研力量与企业产业化资源进行全面合作，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一、合作宗旨**

**二、组织机构**

**三、合作内容**

**四、合作方式**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五、经费管理**

1、启动经费。甲方向乙方提供研发平台经费，合作期 年（注：不超过5年）总经费 万元（不低于500万元）；首期到校经费不得低于250万元，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划拨至乙方银行账户；第二年不得低于150万元；后续资金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笔支付；未按协议约定到款，联合研发平台自动撤销。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名称：东华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5006176T**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882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宁支行**

**银行账号：457259223311**

2、分卡项目课题经费。根据课题安排，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联合研发中心”具体项目合同，并明确课题经费从“\*\*联合研发中心”平台经费中拨付或双方另行约定。

3、运行经费分卡。平台运行经费可用于平台人才队伍建设、国内外学术交流以及平台日常办公运行等费用。双方约定平台运行经费为到账经费10%比例（不超过当年平台进校总经费的20%）。

**六、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七、其他**

1、双方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分歧及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合同期满，如果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且符合续签条件，双方可签署续签协议。不符合续签条件，自本协议到期之日起即自动终止，校企联合科研平台自动撤销，已到账经费可继续开展具体课题研究。

3、任一方违反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整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责任上限为基于本协议项下合作而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

4、本协议所载内容不应被解释为甲乙双方合伙、合资或其他本合同涉及的科研合作内容以外的关系，不得用于其它任何性质的商业活动。对有违反或不执行合同者，不进行实质性科技合作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者，学校有权解除校企联合科研平台合同并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5、经学校批准成立的联合科研平台若有需要可以挂牌，但正式挂牌前应满足保障科研平台正常开展运行的必要的启动经费足额到账，挂牌有效期为合同有效期，挂牌适用范围为科研合作及其成果推广。联合科研平台仅在甲乙双方挂牌，不得在其他单位挂牌，不得建立分支机构，不得刻制印章，不得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联合研发中心为非实体机构，甲乙双方不得以“\*\*联合研发中心”字样的名义在校外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机构。

6、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一式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代表签字：年 月 日  | **乙方：**东华大学代表签字：年 月 日 |